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5号）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320,000股，发行价格5.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77,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77,75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9,099,846.0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9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LED倒装芯片项目 | 250,000 | 150,000 |
| 2 | LED芯片级封装项目 | 150,000 | 50,000 |
| 合计 | | 400,000 | 200,000 |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万元）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LED倒装芯片项目 | 250,000 | 9,398.29 |
| 2 | LED芯片级封装项目 | 150,000 | 1,283.00 |
| 合计 | | 400,000 | 10,681.29 |

注：上述数据为财务部门统计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于2017年度报告时出具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为准。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3,915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的进度。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德豪润达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并将在募集资金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及时足额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